

魏晋南北朝小说中的盗墓者

袁武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四川成都610065)

摘要:魏晋南北朝小说中有很多鬼神故事,有一类和坟墓有关,且很多人还得到鬼的馈赠;还有一类直接说墓主自己出来卖随葬品。正如这些故事中有的物主所说:“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这类故事是带有游侠色彩的叙述者编造出来的变形的盗墓故事。

关键词:鬼神;民间道教;魏晋南北朝;盗墓者;游侠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3-0047-03

侠文化在中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侠的成分非常复杂,在行侠仗义的正面形象之外,还有一类人,“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鹜者,其实皆为财用耳”^[1]。游侠的个性、品德、思想境界,相互之间相差很远,行为有很大的差距。游侠中既有顶天立地的英雄,也有行为不端者。魏晋南北朝小说许多鬼神故事谈到的“掘冢”者,就正是这样一类人。

一、魏晋南北朝小说中的掘墓故事

魏晋南北朝小说中有不少掘墓故事,比如这条记载:

元康初,试守江源令。县收得盗贼,长文引见诱慰。时适腊晦,皆遣归家。狱先有系囚,亦遣之,谓曰:“教化不厚,使汝等如此,长吏之过也。腊节庆祚,归就汝上下,善相欢乐;过节来还,当为汝思他理。”群吏惶遽,争请,不许。寻有赦令,无不感恩,所宥人辄不为恶,曰:“不敢负王君。”^[2]

这里的“贼”就是盗墓者,和盗马的人一样多。汉末以来,天下大乱,民生凋敝,户口锐减,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先管活人,死人就管不了许多了。又如:

郝昭字伯通,病亡。遗令戒其子凯曰:“吾为将,知将不可为也。吾数发冢,取其木以为攻战具。又知厚葬无益于死者也。汝必敛以时服,死复何在耶?今去本墓远,东西南北,在汝而已矣。”^[3]

当时盗墓者从平民百姓到高官,盗墓行为从隐蔽到公开都有。掘墓去拿死人的衣服、木头,是根本没有什么顾忌的。小说中更是有大量掘墓的故事,比如:

魏黄初末,吴人发吴芮冢取木,于县立孙坚庙,见芮尸容貌衣服并如故。吴平后与发冢人于寿春,见南蛮校尉吴纲,曰:君形貌何类长沙王吴芮乎?但君微短耳。纲瞿然曰:是先祖也。自芮卒至冢发四百年,至见纲又四十余年矣。^[4]

这些记载都直接说是掘墓,说明人们对掘墓都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但情况并非全都如此,有些记载就否认或掩盖事实真相。盗墓贼什么人的墓都敢挖,下至平民百姓,上至皇帝:

帝冢中先有一玉箱,一玉杖,此是西胡康渠王所献,帝甚爱之,故入梓宫中。其后四年,有人于扶风市中买得此二物。帝时左右侍人,有识此物,是先帝所珍玩者,因认以告。有司诘之,买者乃商人也,从关外来,宿鄠市。其日,见一人于北车巷中,卖此二物,青布三十匹,钱九万,即售交度,实不知卖箱杖主姓名,事实如此。有司以闻,商人放还,诏以二物付太庙。^[5]

掘得宝物就要卖,而如何不被识破是盗墓所得,这就需要动一番脑筋。最重要的是编一通谎话,能骗得过去:

汉武帝冢里先有玉箱、瑶杖各一,是西胡康渠王所献,帝平素常玩之,故入梓宫中。其后四年有人于扶风鄠市买得此二物,帝左右识而认之,说卖者形状乃帝也。^[6]

这个故事还另有一个版本:

上崩后,鄠县有一人于市货玉杯。吏欲捕,因忽不见。县送其器,推问茂陵中物。霍光呼问,说市人形貌,如先帝。^[7]

这些不同的故事都有一个共同的指向,那就是汉武帝成了仙。汉武帝生前本来就梦想成神仙,这些故

* 收稿日期:2009-01-15

作者简介:袁武(1968-),男,侗族,贵州贵阳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国俗文学。

事成书的魏晋南北朝人也信神仙说，在故事中编出这样的谎话自然是能自圆其说。这就引出了魏晋南北朝盗墓小说的一个重要文化背景，这就是民间道教的兴盛。

二、民间道教与掘墓故事的叙述者

道教之所以在民间拥有崇高威信，是因为汉末以来天下动荡，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道教许诺给他们出路，给他们太平盛世、神仙世界。而统治者的态度，则是既利用又镇压。

吴兴徐长凤与鲍南海有神明之交，欲授以秘术。先请徐“宜有约”。徐誓以不仕，于是受策。常见八大神在侧，能知来见往，才识日异。

县乡翁然有美谈，欲用为县主簿。徐心悦之，八神一朝不见其七，余一人倨傲不如常。徐问其故，答云：“君违誓，不复相为。使身一人留卫策耳。”徐乃还策，遂退。^[8]

鲍靓被称为鲍南海，是因为做过南海太守，在故事中却要求别人不准做官。魏晋南北朝正是道教从经常充当反政府力量的民间秘密社团，发展到与神仙道教、士大夫道教不断冲突融合，最后其主流力量选择了依附朝廷，进而发扬光大。道教能够发扬光大，是因为寇谦之等改革天师道，去除其中反朝廷的成分，并尽力剔除巫和原始宗教成分，以及他们认为有碍观瞻的成分，比如房中术。积极向儒教、佛教学习，从中吸取营养，严格戒律，编造经书，使道教从民间宗教成为与佛教并驾齐驱的官方宗教。然而，仍很活跃的民间道教组织并不见得同意这些做法，他们继续保持着自己的民间特色。从上面这个故事的不能自圆其说，就能看出它叙述者的民间性^[9]。

道教虽然把道家学说拉来做理论支撑，其实道教思想和老庄思想并非完全吻合，道教思想的哲学思辨性要差得多。它所体现的是非常强的民间思想，虽经葛洪、陆修静、陶弘景等人改造，但没有根本改变其民间色彩。比如《神仙传》中王真的故事，虽经主张依附统治者的葛洪编纂，但它的民间意味却未改变，和《汉武故事》中对待汉武帝的态度一样，这里对曹操是“莫肯告之以要言耳”^[10]，对统治者们的姿态是不肯积极合作。《太平广记》里引《神仙传》卷六王烈的故事比现存《神仙传》多了王烈带神奇的青泥给嵇康吃，嵇康却得不到吃，因为变成了青石，和与嵇康去看神书就找不到石室的内容。《太平御览》卷四十和《艺文类聚》卷七十八引《神仙传》分别有这两个内容。看这两个内容令人想起《神仙传》同卷中孙登的故事，仙人孙登对嵇康完全持批评态度。嵇康从《晋书》所载来看，他对道教理论身体力行，著有反映道教思想的《养生论》。而他这样的人，在当时士大夫中很有影响，他们

身上反映出来的道教，是士大夫道教或文人道教，是不被民间道教认可的。中国道教来源于民间，它的民间色彩特别浓厚，它的生命力也在民间。

在当时这种乱世，感觉孤苦无依的人们是最迷信的。由于大家共有的信仰，盗墓者才能编出前面那样的故事。如果能把被盜者骗得高兴，自然就不会去追究盗墓了。比如下面这则故事：

豫章人刘广，年少未婚。至田舍，见一女子，云：“我是何参军女，年十四而夭，为西王母所养，使与下土人交。”广与之缠绵。其日，于席下得手中，裹鸡舌香。其母取中烧之，乃是火浣布。^{[11]34-35}

“年少未婚”是关键的字眼；“至田舍”，一个隐蔽的地方；讲清楚了是死人，而“鸡舌香”、“火浣布”是掩饰真相、编织谎言的道具。“火浣布”是同期小说中经常出现的東西，一般都与民间道教有关（其中女主角还宣称“为西王母所养”），是其中角色为了表明自己的不同凡响。“火浣布”就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意思，是一个符号。至于它本身，可能是一个小魔术，也可能是在方士中流传的关键道具——石棉布。这个故事的叙述者有民间道教的色彩。同书卷四“马子”^{[11]24-25}的故事，从“以丹雄鸡一只，黍饭一盘，清酒一升，醖其丧前”来看，尤其是“常以青羊乳汁沥其两眼”，而青色在当时有民间道教色彩叙述者的小说中大量出现，可能与道袍一般是青色的有关。这说明叙述者熟悉装神弄鬼这一套，身上有民间道教的色彩。

盗墓小说的发展甚至影响到正史。《南史》中玄象的故事^[12]虽是正史记载，但限于古代的认识水平，有些部分我们只能当作小说看待。而单写盗墓的故事也编得越来越神奇：

王樊卒，有盗开其冢，见樊与人髡蒲，以酒赐盗者。盗者惶怖，饮之。见有人牵铜马出冢者。夜有神人至城门，自云：“我王樊之使，今有发冢者。以酒墨其唇讫，旦至，可以验而擒之。”盗即入城，城门者乃缚语之，如神所言。^[13]

这篇文字虽短，却非常成熟。其中“以酒墨其唇讫，旦至，可以验而擒之”的方法，被日后很多公案小说作为破案法宝写入小说。而在中国古代，公案小说和侠义小说经常是不分彼此的。

《搜神记》连着讲了四个掘墓故事和人鬼恋长篇故事^[14]，首尾两个情节被安排得跌宕起伏、一波三折。这两个故事的讲述者都有道教的色彩。第一个不用说，“童子韩重，年十九，有道术”。第二个，“卢充者，范阳人”，范阳卢氏，去的是“崔少府墓”，并且和现实中的大名人联系起来，“其后植”，在最重门阀的当时不能不让人怀疑这个身份是编造出来的。两条中人鬼交往时都有大段的诗歌，这种行文方式多半与有方士色彩的叙述者有关系，而第二条中选定“三月三

日”作为相会日期或说盗墓日期应该也与此有关。直到今天,中国民间的葬礼,很多都由有民间道教色彩的人安排、参与。他们对墓葬的情况非常了解,如果是他们来盗墓,那是会很顺利的。两个故事编造的痕迹都很明显,韩重要求婚,为何又要离开三年?如果后面的事情是可能的,合乎逻辑的应该是紫玉先去禀报,韩重再去见“王”,而不是相反。但这样正好看出故事编造,或说发生的真实路径,即主角是在第一次欺骗失败后再想办法,第二次才成功的。而第二个故事中“充父亡时虽小,然已识父手迹,即歆歆,无复辞免”,可见当时他已经知道对方是鬼了的,而后面却又“推问,知崔是亡人而入其墓,追以懊惋”,这就是矛盾的了。主角骗信对方的方法和前两个故事中的普通人如出一辙,只是“大家”已经把接受的理由都准备好了,“我外甥三月末间产。父曰:‘春煖温也。愿休强也。’即字温休。温休者,盖幽婚也。其兆先彰矣”。第一个就麻烦一些,“吴王”的警惕性很高,但男主角更厉害,他不仅“走脱”,后来还可能使用了催眠术,使对方产生了幻觉^[15],相信了他的谎言。事实应该正如“吴王”所说:“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而有民间道教色彩的叙述者能把故事编得更加离奇、曲折,无意中更加接近我们今天对小说的理解。

包括汉末曾领导黄巾大起义推翻汉王朝的太平道在内,后代还经常充当反政府秘密组织核心的中国民间道教,它的很多成员身上都有游侠色彩。而被称为志怪的魏晋南北朝小说中上述这一类与坟墓有关,其中很多人还得到鬼馈赠的故事,完全可能是有游侠色彩的掘墓者为了逃脱罪责,在当时生产力和文明发展都比较低下的情况下,在天下大乱、民不聊生,人们倍感无助因而更加迷信的情况下,利用民间道教的信仰,编造出来的变形的掘墓故事。他们的行为正如司

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说,游侠少年的“掘冢”盗墓行为种种,“其实皆为财用耳”。而盗墓故事被志怪化,则是游侠少年利用了当时的民间道教信仰所做出的一种掩饰。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M]. 北京:中华书局,1959:3271.
- [2] 常璩. 华阳国志校注:卷十一[M]. 刘琳校注. 成都:巴蜀书社,1984:863.
- [3] 鱼豢. 魏略[G]//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四. 四部丛刊三编. 上海:上海书店,1936.
- [4] 郭颁. 魏晋世语[M]//酈道元原注. 水经注:卷三十八. 陈桥驿注释.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592.
- [5] 班固. 汉武帝内传[G]//太平广记:卷三.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4:15.
- [6] 刘敬叔. 异苑. 卷七[G]//古今说部丛书:第2集第5册. 国学扶轮社校辑. 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15.
- [7] 班固. 汉武故事[G]//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九. 四部丛刊三编. 上海:上海书店,1936.
- [8] 刘义庆. 幽明录:卷五[M]. 郑晚晴辑注.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161.
- [9] 曾维加. 汉魏六朝道教与民间信仰的关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10):156-160.
- [10] 葛洪. 神仙传:卷六[M]. 钱卫群.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150.
- [11] 陶潜. 搜神后记[M]. 汪绍楹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2] 李延寿. 南史:卷十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75:468.
- [13] 刘昫. 敦煌实录[G]//太平广记:卷三一七.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4:1489.
- [14] 干宝. 搜神记:卷十六[M]. 汪绍楹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79:200-205.
- [15] 袁武. 魏晋南北朝小说中的白日梦、巫和原始宗教[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3):186-188.

责任编辑 韩云波

The Grave Openers in the Fictions of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YUAN Wu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stories about ghosts and gods in the fictions of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One is related with graves, and the men usually got gifts from the ghosts. Still another says that the dead himself went out of the grave to sell the treasures buried with him. The writer holds that many of these stories are transformative stories about grave openers in fact, as some characters said in these stories “It is just opening grave for treasure by means of ghosts and gods”, made by narrators who had swordsman flavor.

Key words: ghosts and gods; folk Taoism;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grave opener; swordsman